1、具备经年检合格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、注册地为福建省的装饰装修企业。

2、报名公司须是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建筑智能化或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安防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；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建筑智能化或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安防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。报名公司应具备组织建筑装饰、安装、安防、消防、综合布线、机房等专业施工的能力，并能够独立完成消防、安防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报验等相关手续。

3、具备经年检合格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4、具备三名（含三名）通过年检合格、资质等级达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的项目经理（须附上建造师证和建安B证的复印件、项目经理简历表及其参建的施工项目的施工验收报告）。

5、提供本企业施工员（含建筑装饰、综合布线、安防）、质检员、预算员、安全员证件复印件。

6、提供2016年度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银行确认的对账单复印件。

7、提供工商局系统企业档案查询的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。

8、近两年（2015-2016年度）在福建省内金融机构有相关业绩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近两年在福建省内具有造价在100万以上的银行营业网点装饰工程案例；

（2）近两年在福建省内具有造价在10万以上的（仅指综合布线工程部分，不含装修工程、设备采购、劳务服务等）金融机构综合布线工程成功案例；

（3）近两年在福建省内具有金融机构技防系统设计安装业绩累计达到400万元以上。

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。合同仅需复印合同首页、标的页、签字页、盖章页，其中装修工程案例需另附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加盖项目业主公章（我行可随时赴实地考察）

9、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报名公司公章，并于报名现场提供上述复印件对应的原件。原件于现场核对后退还。

10、报名公司为联合体的，应以装饰工程公司为主，并出具相关函告说明和各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三证复印件。